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聲明稿

94.05.06 發佈

針對部份人力仲介業者質疑本行印尼子行承作之印尼看護工貸款業務收取高額利息一事，本行特別提出澄清聲明如下：

- 一、 中信銀印尼子行係經公開招標程序，獲得印尼政府勞工局的核准，對當地來台就業之看護工提供貸款業務，以協助印尼看護工來台之資金需求，同時提供印尼看護工在台灣的金流管理服務，並未有強迫印尼看護工必須向中信銀印尼子行貸款之情事。
- 二、 印尼政府亦開放其他銀行申辦此項業務，中信銀印尼子行為目前唯一申辦獲准之當地銀行，但印尼勞工局發給之核准函內容，亦載明本行並非取得獨家經營辦理權。
- 三、 此項業務之相關利率及費用水準，中信銀印尼子行係參酌當地市場的利率水準，並依規定向印尼勞工局呈報競標後獲准。
- 四、 本行印尼子行承作此項業務之年利率為 **19%**，係符合印尼當地利率水準，印尼當地其他金融同業承作消費性貸款之利率水準約為 **20%至 43%**之間（目前印尼當地一年期定存利率約 **8%**）。至於每月 **2000** 元之保證金（共需繳交 **15** 期）為印尼政府規定，存入印尼看護工開立於印尼之活期帳戶內，一直到完成在台之勞務契約返回印尼為止，則該保證金可由印尼看護工自行提領，並非本行另外向印尼看護工收取之額外費用。
- 五、 中信銀印尼子行僅係提供印尼看護工來台之貸款及金流服務，有關印尼看護工來台的政策及其工作項目、適任性、勞資爭議解決等相關議題，均屬於勞工主管機關之權責範圍，非銀行之業務內容，本行僅依相關條件辦理。
- 六、 本行與印尼看護工所簽訂之書面契約，目的為規範印尼看護工本人與本行間之債權債務關係，與雇主無關，且本行已自今(94)年 4 月起，陸續主動以電話告知雇主，以降低雇主之疑慮。